

沙田區議會
社會福利及青年委員會
二零二六年度第三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董健莉小姐(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王惠成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古偉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朱煥釗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李貞儀小姐，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吳啟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林小文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林玉華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林宇星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林松茵女士，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林港坤博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姚嘉俊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夏劍琨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區子安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郭宣彤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梁振邦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梁家瑋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陳壇丹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陳曉盈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莫熹雯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黃宇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黃寶儀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楊英瀚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蔡明揚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出席者

鄧開榮先生，BBS, MH, JP
蔡惠誠先生
劉德榮先生
羅婉珮小姐
羅棣萱女士
龐愛蘭女士，BBS, JP
龔美姿女士
葉淑娟女士
李鏡品先生
周秉謙先生
楊鱈雯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離席時間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列席者

鍾碩華女士
王素雯女士

劉何文慧女士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5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香港警務處
沙田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社區聯絡)
勞工處
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

蔡玉玲女士

陳大城警署警長

黃慕詩女士

應邀出席者

梁家榕女士

黃慧嫻女士

關善之女士

黃淑儀女士

職銜

教育局
學校發展主任(沙田)52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3

應邀出席者

黃毓文先生

職銜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三)

未克出席者

梁家輝先生，MH(主席)

職銜

區議員(已請假)

副主席宣布，由於主席身體不適未能出席會議，本次會議將由副主席代為主持。副主席歡迎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社會福利及青年委員會(社青會)本年度第三次會議。

請假事宜

2. 副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以下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梁家輝先生

身體不適

(有關醫生證明書已提交予區議會秘書處)

3. 社青會一致同意上述成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會議紀錄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SWYC 2/2026)

4.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沙田區福利辦事處二零二六至二零二七年度地區活動/計劃

(文件 SWYC 11/2026)

5. 社會福利署(社署)代表簡介文件內容(文件 SWYC 11/2026)，回顧沙田區福利辦事處(辦事處)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的工作內容，並闡述二零二六至二零二七年度的地區活動/計劃。

6. 副主席邀請成員發言。

7. 成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肯定社署去年推行約 220 項協作計劃的成效，欲了解本年度推行的計劃數目是否會維持在相若水平；
- (b) 就計劃的四大目標，社署有否設重點目標，如增加投放資源在長者服務；
- (c) 欲了解文件提及「辦事處結集醫社商教等地區力量，以支援長者，共建社區關懷網絡」的具體執行細節，包括會否引入外界資源，或與相關機構合作安排外展服務；
- (d) 欲了解區內服務單位是否知悉數字政策辦公室正推行的「友智識」長者數碼共融計劃，以及會否協調運用有關資源，共同支援長者；
- (e) 欲了解社署具體將引入哪些樂齡科技設備，以及相關措施如何確保缺乏科技知識的長者能有效掌握及實際操作；
- (f) 欲了解若長者家中缺乏無線網絡等基本設備，社署在支援長者跨越數碼鴻溝方面有何具體對策，以克服技術限制與障礙；以及
- (g) 欲了解「與照顧者同行」計劃在本年度針對前線物業管理(物管)人員培訓的目標人數，以及是否有成功案例顯示物管人員能有效識別並協助有需要的長者或照顧者。

8. 社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強調文件所述的四大目標均屬工作重點，惟因應人口老化趨勢，長者服務將獲重點關注及投入較多資源。至於本年度協作計劃的具體總數，由於年度計劃剛展開，須待與各界別持份者進一步商討落實細節後，方能確定最終數字；

- (b) 正透過社署資助的長者中心，教育長者善用科技改善生活。目前政府正推行「為高風險住戶安裝智能意外偵測系統」先導計劃，為不少於 300 戶高風險住戶安裝「智能意外偵測系統」，利用智能科技讓有需要的長者，在家居意外發生時可得到及時支援和跟進。針對部分長者面臨的資源限制，社署會持續探討如何有效分配資源，推廣適合居家使用的樂齡科技產品；以及
- (c) 物管人員因熟悉住戶情況，可作為社區支援的重要「線眼」。「與照顧者同行」計劃旨在透過教育與培訓，提升前線物管人員的識別能力，使其能及時引導有需要的長者或照顧者使用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如撥打 182 183 照顧者支援專線，或協助轉介至相關社福服務單位，以發揮支援作用。

9. 副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提問

夏劍琨先生提問：有關識別和支援沙田區「儲物症」個案事宜
(文件 SWYC 12/2026)

10. 副主席表示，由於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未能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有關各成員的續問及意見，秘書處將於會後轉達該署。

11. 成員的提問、意見及建議如下：

- (a) 成員引述地區經驗，指出單是所屬地區已有三宗個案，與部門提供的數據存在落差。成員認為目前房屋署和社署掌握的數據與地區實況並不相符，未能充分反映公屋及私人屋苑單位內囤積雜物問題的情況。關注區內或仍有大量隱蔽個案未被發現，欲了解部門將如何提供協助；
- (b) 建議署方檢視資訊收集渠道，並參考舉報濫用公屋的模式，加強宣傳及張貼告示，鼓勵居民主動舉報鄰舍囤積雜物問題，以便前線同事及早介入及跟進；

- (c) 肯定社署及轄下單位前線人員的專業表現，惟關注目前個案處理的成功率仍有待提升。欲了解社署在處理相關個案時面臨的困難為何，不同持份者可如何提供協助；
- (d) 囤積雜物問題不限於公屋住戶，私人物業及居屋亦時有發生。成員引述一具體個案，指有關單位的囤積雜物情況導致單位滲水，嚴重影響下層住戶，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介入後，仍一直未能成功解決該單位的囤積雜物問題，以進行維修工程。欲了解針對私人物業的儲物症個案，除安排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介入外，成員可提供哪些具體的支援；
- (e) 欲了解社署於回覆文件提及「為有儲物症而有福利需要的人士提供經濟及社區支援」的具體支援內容，以及議員辦事處可如何配合，以提供有效協助及支援；
- (f) 坊間對此類個案有多種稱呼，如「囤積症」、「垃圾屋」及「儲物症」等，其本質往往涉及疑似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欲了解社署或相關政府部門對此類個案是否有清晰的定義；
- (g) 欲了解社署對涉事者拒絕介入的個案進行的定期檢視，具體採用什麼介入程序與方法，以及相關機制除公共屋邨外，是否同樣適用於私人樓宇及租者置其屋(租置)計劃的單位；以及
- (h) 引述實例指出，有個案的涉事者並非拒絕清理，惟要求在清理過程中進行精細分類，導致地區服務單位難以負擔龐大的人力與時間成本。詢問社署是否設有相關資源或安排，以支援此類有特殊清理需求的個案。

12. 社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解釋報告數據主要涵蓋過去三年的新增個案，不包括已在處理中或尚未解決的個案。強調只要個案情況未完全解決或鄰舍投訴未平息，社工會持續跟進，並透過與案主家屬、朋友及社區單位的緊密聯繫，尋求長期清理及解決方案；

- (b) 社工在介入時會先了解案主背景並評估其行為是否受精神健康因素影響。在取得案主同意後，會盡快因應個案的情況，協調清潔義工隊進行部分或徹底清理工作，如涉事單位屬房屋署管理，亦會聯同房屋署職員一同上門處理個案；
- (c) 現時一些精神健康手冊對「囤積症」已有明確定義。然而，除了參考定義外，處理工作的核心在於理解囤積雜物行為背後的成因，因此類行為往往與特定精神健康狀況有關。社工在介入個案時會着重辨識導致該行為的具體因素，如涉事者的性格特質或精神疾病引發的徵狀，從而制定具針對性的介入方案；
- (d) 成員若在社區發現疑似個案並能成功與涉事者或其家人取得聯繫，可及早轉介社署跟進；
- (e) 強調介入服務不限於物業類型，包括公屋、私人物業或資助出售房屋，社署及轄下單位均會盡力接觸案主及其家屬；以及
- (f) 針對拒絕接受協助或有特殊清理要求的個案，如案主要求逐項篩選、指定清理時間，社工會根據個案情況及與案主的溝通狀況，決定探訪的頻率，並彈性調配社區資源，在可行範圍內配合案主需求，逐步達成清理目標。

13. 房屋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報告中提及的兩宗個案是職員經由居民舉報或日常巡查後，入屋調查並證實屬「垃圾屋」情況、且需部門介入處理的核實個案數字。他強調，並非所有接獲的懷疑或投訴個案，最終皆會被界定為需處理個案；
- (b) 署方對「垃圾屋」的定義，是指單位內存放大量無用物件，如紙皮及垃圾等，並散發臭味，構成嚴重環境衛生問題及對鄰居造成滋擾。倘若住戶僅是存放大量個人收藏品，如球鞋、

衣物等，且排列整齊、不影響衛生或鄰里，署方會尊重其生活方式，僅作適度勸諭，不會強行介入；以及

- (c) 關於處理「垃圾屋」的標準流程，房屋署職員在核實個案後，會聯絡戶主或其非同住親友進行勸諭。若戶主願意配合清理，房屋署會免費安排清潔承辦商協助處置雜物，並會持續監察有重複囤積傾向的單位。若個案涉及案主心理或精神健康問題，房屋署會轉介社署或非政府機構提供輔導。若勸諭無效，署方會根據「屋邨管理扣分制」採取行動；如住戶在兩年內被扣滿 16 分，署方可終止其租約並收回相關公屋單位。

14. 成員的續問綜合如下：

- (a) 同意儲物行為不等同患有囤積症，但指出若住戶在單位堆滿雜物，往往反映其精神狀態、自理能力或家庭狀況出現問題。此類囤積雜物個案除了涉及房屋署外，亦或牽涉食環署的權責範圍。欲了解兩個部門的前線人員在處理相關衛生或滋擾投訴時，依據甚麼準則決定是否需要將個案轉介社署或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跟進；
- (b) 認為房屋署在過去三年僅發現並清理兩間「垃圾屋」未能充分反映區內隱藏個案的數字。建議房屋署應加強宣傳並設立通報機制，鼓勵鄰里在發現獨居長者有囤積雜物跡象時及早通報，強調出發點應為鄰里互助與關懷，而非為了扣分或收回單位；以及
- (c) 指出「儲物症」屬於精神疾病的一種，案主或會拒絕自行就醫。欲了解社署是否設有精神科醫生或心理學家組成的外展團隊，能上門為個案提供專業支援。

15. 社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若個案案主疑似有精神健康問題，社署設有既定機制，首要安排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人員上門接觸和進行評估，如案主有需要就醫，會盡力勸諭並陪同案主前往就醫；以及

- (b) 若案主的情況惡化至出現自殘或傷人傾向等緊急狀態，社工會聯絡醫院的精神科外展護士上門介入，並在有需要時將案主送往醫院接受專業的精神科治療。

16. 房屋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強調現時已有恆常機制辨識潛在個案。居民除可透過屋邨辦事處或以匿名方式致電 1823 熱線舉報外，前線物管人員在日常巡查時，若發現單位外圍有異味或滋擾跡象，亦會提高警覺。屋邨主任接獲通報後，會主動進行家訪及入屋調查；以及
- (b) 針對屢勸不改的重複囤積雜物個案，署方會主動轉介社署以尋求心理或精神科專業協助。常規轉介需徵得住戶同意，但若個案情況極為嚴重，即使住戶拒絕授權轉介，房屋署仍會主動轉介社署跟進，以便向案主提供適當協助。

17. 秘書處將各成員的疑問轉達食環署。

[會後備註：食環署如接獲涉及其權責的個案，若涉事人士為長者、精神上有障礙人士或經濟困難者，食環署會按實際情況，將有關個案轉介至社會福利署跟進。]

18. 副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鄧開榮先生提問：有關應對沙田區安老院舍未來供不應求的事宜
(文件 SWYC 13/2026)

19. 成員的提問、意見及建議如下：

- (a) 欲了解目前在內地養老的長者主要分布於廣東省哪些城市；
- (b) 引述社署回覆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參加「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人數較二零二三年大幅增長七倍，反應

十分理想，欲了解此增長主要體現在哪些範疇，以及兩地政府就港人在內地養老設有哪些惠港政策；

- (c) 反映不少居民期望能回鄉養老，以便由親人照顧。欲了解除了現時涵蓋的大灣區內地城市外，未來能否進一步放寬政策，讓長者選擇回到廣東省以外的家鄉養老；
- (d) 關注目前由新家園協會作為「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廣東院舍計劃」）的唯一支援機構。欲了解署方能否增加支援機構數目，並建議邀請地區網絡健全且熟悉家鄉情況的「同鄉會」加入，以提升支援成效；
- (e) 指出區內長者透過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的活動實地參觀內地院舍後，普遍展現濃厚興趣，惟對申請資格仍存有疑慮。欲了解現時「廣東院舍計劃」所提供的具體資助名額，以及除現有 26 所認可安老院舍之外的未來擴充計劃；以及
- (f) 指出現行機制規定申請人必須通過「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並被評為有住宿照顧需要，方合資格申請。此規定使部分有自理能力，但有意赴內地養老的長者未能通過門檻，恐會令長者期望與現實出現落差。建議署方應進一步探討優化方案，研究適度放寬申請資格的可行性，以回應長者對跨境養老的實際需求。

20. 社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廣東院舍計劃」自二零二三年逐步擴展至大灣區九個內地城市後，可供選擇的參與院舍數目增加且涵蓋地區擴大，入住人數錄得顯著增長，為有住宿照顧需要、並選擇在內地養老的長者提供了多元化選擇；
- (b) 「廣東院舍計劃」現階段服務範圍仍限於大灣區內地城市，社署將持續監察服務反應，並審慎探討未來是否將計劃進一步擴展至大灣區以外的其他省市；

- (c) 有關引入「同鄉會」等作為支援機構的建議，目前在內地的支援工作仍由新家園協會提供，未來會否引入其他機構，須由社署總部作考慮；
- (d) 為善用公帑，「廣東院舍計劃」並非就每間院舍設定固定資助名額，而是採用按需求購買服務的模式，根據合資格長者的個人意願和選擇，當其選定特定院舍後，方會向該院舍購買相關住宿照顧服務；以及
- (e) 現行計劃下，長者須通過「安老服務統一評估」，並獲確認有住宿照顧需要，才可符合申請資格。

21. 副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吳啟泰先生提問：有關威爾斯親王醫院醫療費用減免申請的輪候時間及服務安排

(文件 SWYC 14/2026)

22. 副主席表示，由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未有派遣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各成員的續問及意見將於會後轉達該局。

23. 成員的提問、意見及建議如下：

- (a) 有區內市民反映在申請醫療費用減免時遇到困難。成員分享相關部門下午四時正停止辦公，當時前線人手不足，導致市民因無法取得籌號而未能索取申請表格，情況並不理想。雖然醫管局在書面回覆中表示已加派人手支援，且近期因流程簡化令情況有所改善，惟成員期望當局可提供具體增加的人手數目；
- (b) 關注「HA Go」流動應用程式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末推出讓病人自助提交醫療費用減免申請的功能，期望醫管局確保有關係系統能如期投入服務；

(c) 鑑於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的有效期一般為 18 至 24 個月不等，期望當局提早制定簡化的續期程序，並部署足夠人手應對；以及

(d) 反映自公營醫療收費改革實施後，部分私家診所的診症費用亦隨之上調，加重長者的經濟負擔，雖然理解私家診所服務收費的釐定屬商業決定，遂詢問醫管局有否了解私家診所提高收費的現象，或是否設有恆常機制向業界反映居民訴求。

24. 副主席請秘書處將各成員的提問及建議轉達醫管局，並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會後備註：醫管局提供的補充資料載於“吳啟泰先生提問：有關威爾斯親王醫院醫療費用減免申請的輪候時間及服務安排”(文件 SWYC 14/2026)的補充資料內。]

資料文件

教育局提供有關轉介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人數
(二零二六年二月至三月)
(文件 SWYC 15/2026)

沙田區青少年罪案報告(二零二六年二月至三月)
(文件 SWYC 16/2026)

25.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26. 副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27.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28. 會議於下午三時三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80

二零二六年六月